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文凯

张方华

宋冰心

2023年2月21日